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 97 學年度第 1 次經費稽核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 97 年 9 月 3 日上午十一時整

地 點：行政大樓四樓校長室會議室

主 席：彭主任委員鈺人

出席人員：呂委員莉婷、徐委員明、潘委員素卿、蕭委員瑞國、吳委員培儷、
蔡委員淑華

請假人員：鄭委員家興、陳委員春月

列席人員：無

紀 錄：蓋欣玉

壹、主席致詞

今天會議議題主要是修改組織章程，並改選委員，請各委員提供意見，謝謝大家。

貳、討論提案

提案一、擬修正「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規程」，(附件一)，提請審議。

說 明：

1. 本委員會之委員人數原訂為 9 人，但因增設老人健康管理 科，故修正委員設置之人數，提請討論。
2. 提報校務會議審議後，陳報教育部核備。

討 論：

彭主委：第二條委員人數 11 人是否建議改成 11~15 人，以因應若有科的增減，而造成人數組成的問題。

吳委員：以明訂 11 人為佳，因為科的增減並非常態，屆時再開會討論更改委員人數即可。

呂委員：第二條「總務、會計人員及……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建議修改成「總務處、會計室人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

決 議：條文修改照案通過，並將「總務、會計人員及……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修改成「總務處、會計室人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

提案二、改選本委員會之委員，以 1/2 為限，提請討論。

說 明：按規定改選委員需 1/2 留任以便經驗傳承，故原 9 位委員中需留任 4 位委員。

討 論：

彭主委：因鄭家興委員及呂莉婷委員、陳春月委員任期未滿，繼續留任，另外職員代表蔡淑華委員因具備財經背景，建議繼續留任。

蔡委員：校內有很多具備財經法律背景的人才，希望能將機會讓出來給其他同仁。

彭主委：本人願意代表通識科繼續留任，故另一職員代表由校內投票選舉產生。

蕭委員：建議人事室在舉辦投票時，可以特別附註「以財經法律背景者為優先」。

決 議：

1.四位續任委員為：彭鈺人(通識科)、呂莉婷(護理科)、鄭家興(資管科)、蔡淑華(職員)

2.人事室舉辦投票時，在選票上特別附註「以財經法律背景者為優先」。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十一時四十五分整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
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一條 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組織規程依據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四條暨教育部頒公私立專科學校經費稽核委員會實施要點規定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九人，其中七位委員皆由校務會議代表產生（各科推派一位教師）；另由以具財經法律背景教師代表一人及職員代表一人為優先。總務主任、會計主任及本校教育部整體發展經費獎補助款專責小組成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 <u>十一</u> 人，其中 <u>九</u> 位委員皆由校務會議代表產生（ <u>各科推派一位教師，以具財經法律背景教師代表為優先</u> ）；另職員代表二人，亦以具財經法律背景者為優先。總務、會計人員及本校教育部整體發展經費獎補助款專責小組成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
其餘條文不變	

97 學年度經費稽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簽到表

時間：97 年 09 月 03 日上午 11 時整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處室科別	姓 名	簽 名
主任委員	通識中心	彭鈺人	彭鈺人
選任委員	護理科	呂莉婷	呂莉婷
選任委員	幼保科	徐 明	徐明
選任委員	資管科	鄭家興	
選任委員	通識中心	潘素卿	潘素卿
選任委員	通識中心	吳培儷	吳培儷
選任委員	通識中心	蕭瑞國	蕭瑞國
選任委員	幼保科	陳春月	
選任委員	課務組	蔡淑華	蔡淑華
列席	桂紹真		